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04 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偵 網 96 毒偵緝 136 字第： 3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6 年度毒偵緝字第 136 號尤中秋
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網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139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翁偉倫 決行